

深圳经济律师债务债权律师客户欠货款不给怎么办

产品名称	深圳经济律师债务债权律师客户欠货款不给怎么办
公司名称	广东开野律师事务所
价格	面议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3004
联系电话	13927431948

产品详情

客户老是拖欠公司货款不给怎么办？

客户长期拖欠货款不结算怎么办？

深圳朱律师（法律咨询电话：139--2743--1948，qq：4044--67977）长期代理货款欠款案件，即债务债权案件，如有债务债权问题，请直接联系朱律师咨询办理

在经济交往中，企业之间拖欠帐款是难以避免的，回收帐款也成了企业一项经常性工作。如何才能及时、有效回收帐款，一直是企业界朋友非常头痛而不得不关注的问题。实践中，很多企业或是由于方法不当，或是由于风险意识不足，或是由于经验技巧欠缺等原因，清理债权债务的效果并不十分理想。

深圳专业债务债权律师深圳深圳朱律师（法律咨询电话：13927431948，qq：404467977）

1、途径。选择正确途径是企业债权得到有效保障的前提。

企业经济交往产生的债权纠纷，应当通过协商、仲裁或诉讼等合法方式处理。实践证明，非法讨债并非债权人的明智选择，企业清理债权只有选择调解、仲裁或诉讼等方式才是最有保障的。

2、时效。时效是决定企业债权是否受法律保护的关键。

法律设定诉讼时效制度的目的在于督促债权人及时行使权利，同时不保护在权利上睡觉的人，因此债权人必须在诉讼时效内维权。否则一旦超过时效，将意味着债权人丧失胜诉权。

对于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到期或临近到期的债权，都应当尽早进入司法程序。其意义主要有两个：

- (1) 越早进入法律程序，越能够避免因超过时效而败诉的问题；
- (2) 越早进入法律程序，胜诉后执行到债务人财产的可能性也越大。

因此，诉讼时效不仅仅是督促债权人提起诉讼的消极作用，它对当事人实现债权也是有现实积极意义的，企业应当充分重视。

深圳专业债务债权律师深圳深圳朱律师（法律咨询电话：13927431948，qq：404467977）

综上，对于债权人来说，仲裁或诉讼是所有救济手段中的最后保障，也是最有效的债权清理途径。但打官司并不是去趟法院那么简单，应做好各个方面的工作，才能取得有效实现债权的理想效果。前面介绍的几个要点，就是企业债权债务纠纷仲裁或诉讼实务中的几个重要环节。